



# 普泰环保

NEEQ: 839410

西安益维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Xi'an Puta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 Ltd.



## 年度报告摘要

— 2023 —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或[www.neeq.cc](http://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苏林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林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寿涛**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赵胜美
电话	029-81119176
传真	029-81119176
电子邮箱	7688468@qq.com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xaywpt.com">http://www.xaywpt.com</a>
联系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摩卡1幢1单元33层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a href="http://www.neeq.com.cn">www.neeq.com.cn</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76,745,846.81	124,684,343.27	41.7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8,973,891.69	68,200,139.06	15.8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28	2.83	15.9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1.59%	46.82%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70%	42.02%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45,174,730.32	117,904,574.95	23.1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75,285.16	7,890,684.89	35.2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311,399.90	6,569,474.06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39,967.90	5,757,797.00	84.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4.52%	12.2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2.66%	9.86%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33	33.33%

##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8,739,376	36.26%	0	8,739,376	36.2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927,024	12.15%	0	2,927,024	12.15%	
	董事、监事、高管	1,951,350	8.1%	0	1,951,350	8.1%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5,369,623	63.74%	0	15,360,623	63.7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781,072	36.44%	0	8,781,072	36.44%	
	董事、监事、高管	5,854,048	24.29%	0	5,854,048	24.29%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24,099,999	-	0	24,099,999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苏林东	11,708,096	0	11,708,096	48.58%	8,781,072	2,927,024
2	赵胜美	7,805,398	0	7,805,398	32.39%	5,854,048	1,951,350
3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2,289,500	0	2,289,500	9.50%	0	2,289,500
4	西安普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	2,176,505	0	2,176,505	9.03%	725,503	1,451,002

	合伙)						
5	西安睿达 投资有限 合伙企业	120,500	0	120,500	0.50%	0	120,500
合计		24,099,999	0	24,099,999	100%	15,360,623	8,739,376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西安普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由苏林东、赵胜美投资设立,且由苏林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根据解释 16 号问题一：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再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对该类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关于新旧衔接的处理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已存在且尚未完成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允许，本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规定，并在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中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追溯应用，该变更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3.3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

#### 3.4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5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